

#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021)

2006  
中期報告

## 中期業績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126.0	4.8
上市證券成本		<u>(126.4)</u>	<u>0.0</u>
毛利／(虧損)		(0.4)	4.8
其他營運收入		0.0	0.5
租賃物業之稅項及徵費		(0.0)	(0.2)
行政開支		(3.9)	(2.8)
融資成本		(0.1)	(0.0)
就投資物業虧損確認			
之減值虧損	7	(237.0)	(0.0)
投資物業虧損之撥備	7	(12.1)	(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0)	(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u>(0.0)</u>	<u>(26.3)</u>
除稅前虧損	3	(261.5)	(24.0)
稅項	4	<u>0.0</u>	<u>(0.1)</u>
期內虧損淨額		<u>(261.5)</u>	<u>(24.1)</u>
每股虧損(港元)	6	<u>(0.744)</u>	<u>(0.08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0.7	0.9
投資物業	7	0.0	27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	12.0	12.0
		<u>12.7</u>	<u>284.9</u>
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		0.0	12.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	2.4	10.4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9	32.6	32.6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而支付之按金	10	13.8	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6.0
		<u>52.3</u>	<u>7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0)
衍生金融工具		(0.0)	(0.1)
擔保協議虧損撥備	7	(0.0)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	(10.1)
		<u>(1.7)</u>	<u>(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50.6</u>	<u>3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負債		(0.0)	(0.0)
資產淨值		<u>63.3</u>	<u>32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40.5	140.5
股份溢價		38.0	38.0
保留溢利		146.3	225.0
期內／年內虧損		(261.5)	(78.7)
股東權益		<u>63.3</u>	<u>324.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7.1	39.3	225.0	381.4
發行新股份	23.4	(1.3)	—	22.1
期內虧損淨額	—	—	(24.1)	(24.1)
	<u>140.5</u>	<u>38.0</u>	<u>200.9</u>	<u>379.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40.5	38.0	146.3	324.8
期內虧損淨額	—	—	(261.5)	(261.5)
	<u>140.5</u>	<u>38.0</u>	<u>(115.2)</u>	<u>63.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7.7	(0.3)
投資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	(5.0)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u>(0.1)</u>	<u>2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	1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u>	<u>4.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5</u></u>	<u><u>21.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5</u></u>	<u><u>21.6</u></u>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用以編製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之修訂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財務擔保合約」修訂本

修訂本限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包含已出具之財務擔保合約之範圍。該等合約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與初始確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之較高者重新計量。

採納此等修訂對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2.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i)資金及投資及(ii)物業及(iii)證券買賣。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金 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利息收入	3.5	0	0	3.5
租金收入	0	1.3	0	1.3
	<u>3.5</u>	<u>1.3</u>	<u>0</u>	<u>4.8</u>
<b>營業總額</b>	<u>3.5</u>	<u>1.3</u>	<u>0</u>	<u>4.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22.8)	1.1	0	(21.7)
	<u>(22.8)</u>	<u>1.1</u>	<u>0</u>	<u>(21.7)</u>
其他經營收入				0.5
未分配支出				(2.8)
				<u>(2.3)</u>
除稅前虧損				<u>(24.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金 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證券及指數買賣	0	0	126.0	126.0
	<u>0</u>	<u>0</u>	<u>126.0</u>	<u>126.0</u>
<b>營業總額</b>	<u>0</u>	<u>0</u>	<u>126.0</u>	<u>126.0</u>
<b>業績</b>				
分類業績	0	0	(0.4)	(0.4)
未分配支出	0	0	0	(3.9)
融資成本	0	0	(0.1)	(0.1)
壞賬撇銷	0	0	0	(8.0)
就投資物業				
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	0	(237.0)	0	(237.0)
投資物業虧損之撥備	0	(12.1)	0	(12.1)
	<u>0</u>	<u>(237.0)</u>	<u>0</u>	<u>(249.1)</u>
除稅前虧損				<u>(261.5)</u>

###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0.2	0.2
租金收入減支銷	(0)	(1.1)
利息收入	(0)	(3.5)
就投資物業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	237.0	0
投資物業虧損撥備	12.1	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0	0
	<u>          </u>	<u>          </u>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0	—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	0	(0.1)
	<u>          </u>	<u>          </u>
	<u>0</u>	<u>(0.1)</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收入或有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於期內及去年同期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中期股息

於期內並無支付股息。董事議決期內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為261.5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4.1百萬港元)及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351,384,000股(二零零五年：295,084,906股)計算。

於期內及去年同期內並沒有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上海物業(a)	35.0
山東濟南物業(b)	237.0
	<u>272.0</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a) 上海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經審核)	35.0
就擔保協議虧損於二零零五年 作出之撥備	(22.9)
估值虧損之撥備	<u>(12.1)</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0.0</u>
(b) 山東濟南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經審核)	237.0
估值虧損之撥備	<u>(237.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值	<u>0.0</u>

### a) 中國上海之投資物業

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擔保協議，將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一名第三方（「借款人」）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約相當於22,900,000港元）之抵押。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可每年向該名第三方收取就該筆貸款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收入。該筆收入由另一名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惟期內並無錄得有關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接獲銀行通知，借款人未能於還款當日償還該貸款。因此，本集團須替借款人償還該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而且，該銀行將執行該擔保協議，透過公開拍賣出售上述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已被扣押，為謹慎起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22,900,000港元之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半年度，本集團就該物業之估值全數虧損再作出12,100,000港元之撥備，理由是本公司已知悉中國法院對該物業之估值金額另一命令尚待核實。

b) 中國山東濟南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該物業。然而，該附屬公司之買方未能支付代價，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行使股份抵押及恢復對該附屬公司及該物業擁有權。B.I. Appraisal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該物業所得之價值為237,000,000港元。然而，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被法院頒令給予一間中國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正就上述兩項事件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上市之海外股份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成本值	59.0	5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0)	(59.0)
	<u>0.0</u>	<u>0.0</u>
非上市之中國股份		
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 (「荷澤」)		
成本值	12.0	12.0
	<u>12.0</u>	<u>12.0</u>

上述投資指由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份。於結算日，鑑於董事迄今並無充裕時間達成明確估值，且董事自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以來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不利發展，故彼等之公平價值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而計量。

附註：

- a) HM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MI擁有5.15%之權益。受HMI發行新股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HMI之持股量攤薄至3.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本公司董事對上述投資作出檢討，為審慎起見，決定對上述投資作悉數減值虧損。

- b) 本集團於荷澤擁有11.2% (二零零五年：11.2%) 之權益。荷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荷澤並無展開業務。

#### 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存款34,300,000港元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人」），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管理人從事提供投資意見、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該存款金之合約期間乃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存款之未提取結餘為32,600,000港元，而該存款已過期。本公司前任董事李朝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管理人擁有實益權益。李朝暉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期內，並無自管理人收取任何利息收入（二零零五年：3,5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就難以追回之其他應收款項撇賬為數8,000,000港元。

#### 1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支付之按金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收購上海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80%權益。

根據協議條款，倘該收購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該收購將被取消，而本集團亦有權收回已支付之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並未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取消該項收購，取消協議規定賣方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天內向本集團歸還13,800,000港元部份款項。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退款而本集團已委任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追回上述金額。

##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經審核)
	百萬	百萬港元	百萬	百萬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4港元	<u>1,000.0</u>	<u>400.0</u>	<u>1,000.0</u>	<u>4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0.4港元	<u>351.4</u>	<u>140.5</u>	<u>351.4</u>	<u>140.5</u>

## 12.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u>0</u>	<u>0.9</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定為三年，而租金在三年內固定不變。

## 13.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一名第三方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之抵押。代價為可每年向該名第三方收取就該筆貸款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收入。該筆收入由另一名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貸款逾期未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收入(二零零五年：0.5百萬港元)。

## 14. 結算日後事項

###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山東濟南

如附註7所闡述，本集團於山東濟南的一項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被法院頒令給予一間中國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有關事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屆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自加入本公司以來，董事已開始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狀況。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物業租賃業務

##### 濟南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南市之投資物業，被中國法院判予一家中國公司，以償還一筆指稱債務。該項債務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約73%。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為反映該問題，本公司已作出237,000,000港元撥備，以撇銷該價值。

本公司現正採取法律行動，尋求任何可能之補救。

##### 上海物業

董事發現，除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法院之索償外，另有其他一筆透過山東省之中國法院附加於該物業之未知數索償。本公司現正透過律師採取措施以澄清該筆索償。作為審慎之措施，本公司進一步作出12,100,000港元之撥備，以撇銷期內上海物業之剩餘價值。

由於上述原因，於有關期間概無產生任何物業收入。

#### 紙品業務

由於資金短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務仍然暫停。

#### 證券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進行上市股份及相關產品之買賣，期間產生約400,000港元虧損。

## 資金及投資業務

董事將與專業顧問合作並採取積極措施以收回於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之12,000,000港元投資以及存於中國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32,600,000港元訂金。

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律師採取行動以收回13,800,000港元以收購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付款，而有關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撤銷。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名僱員，而相關員工成本為500,000港元。員工薪酬組合均每年予以檢討。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資金及投資業務、證券買賣、造紙業務以及能源相關業務。

本集團計劃進行其他多元化業務發展以互補目前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或於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房地產代理、工業製造、貿易、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公用設施項目、電訊、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項目方面進行收購。

管理層將積極尋求各種集資途徑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計劃。

##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員工於過往期間所作出之努力。

## 披露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而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之在職董事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種類	所持股份總數	所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孫博女士	公司(附註)	98,000,000股	27.89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	個人	95,304,000股	27.12
Hans-Peter Hess先生	個人	1,290,000股	0.36

附註：

所披露權益為指由Smartmax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98,000,000股股份，由孫博女士持有90%，餘下10%由本公司主席張仲良先生持有。

上述之所有權益為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秘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該條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責任之劃分應以書面清楚界定。

張仲良先生為現任主席。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仍未獲委任，因為除證券買賣活動外，本集團之業務均已暫時結束。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以應日後需要。

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六名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三人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因此構成偏離事項。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故董事認為，此已遠至不低於守則標準之同樣目的。

本公司正編制詳盡企業管治報告，將另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茲鄭重聲明，鑑於i)該會全體成員緊接於報告期末前獲董事會委任；及ii)本公司核數師拒絕就報告內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故須對後者加倍審慎處理。為向股東提供更為具體的意見，董事會正採取緊急行動以取得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第18至20頁)附註1至8所指的數據。

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仲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仲良先生 孫博女士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 Beat Rene Sax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Hans-Peter Hess先生 Young Mai-Sa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祺先生 滕嘉肇先生 梁坤先生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獲 貴公司指示，以審閱載於第1頁至11頁之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達成獨立意見，並按照經協定之委任條款，僅將此意見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但基於下列原因，吾等的審閱工作範圍受到一定的限制。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核報告是否貫徹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對資產、債務及交易之核實。審核工作較審閱全面，故此審閱結果的保證性不及審核，因此吾等不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審閱範圍之限制如下：

### 1. 期初結餘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載有由於審核範圍不同而產生之保留意見以及對財務報表見解之免責聲明（詳情請參閱吾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報告）。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有相應影響。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現金流量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期之數字相比較。

### 2. 澤潤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澤潤」)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澤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吾等對澤潤之審閱範圍有限，因為吾等已獲告知，澤潤之負責人已離任而 貴集團之管理層無法取得澤潤之賬目及記錄。由於此限制，吾等無法獲得足夠之可靠證據以評估以下有關澤潤之重大財務報表範疇（經撤銷集團間結餘）之賬面值並不含有重大失實聲明：

- 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00,000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00,000元；
- 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00,000元；
- 累計虧損約200,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為零。

### 3. 於上海市之投資物業為一項擔保協議之虧損撥備

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7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訂立一項擔保協議，將 貴集團於上海之一項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筆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22,9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授予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5,000,000元。據吾等所知，借款人未能於還款當日償還貸款，而 貴集團則被追討償還。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虧損22,900,000港元之撥備。

本期內，貴集團已確認進一步虧損撥備12,100,000港元，因為貴集團獲悉，該物業另須面對另一單中國法院命令，而金額仍待核實。

由於吾等無法獲得有關上述擔保及法律訴訟之其他資料，吾等無法作出合理確實之決定，所述於本期內確認對投資物業虧損之12,100,000港元撥備是否不含有重大失實聲明而須作出調整。

#### 4. 於濟南市之投資物業

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7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位於濟南市之投資物業獲中國法院判決須償還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指控欠付之債務。據吾等所知，貴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貴集團是否有任何補救以收回該項物業及／或所蒙受之損失。

由於吾等並無有關該法律訴訟之其他資料，吾等無法作出合理確實之決定，所述於本期內確認該投資物業之237,000,000港元減值虧損是否不含有重大失實聲明而須作出調整。

#### 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所披露，貴集團於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荷澤」）擁有11.2%權益。據吾等所知，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荷澤尚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

由於吾等並無有關荷澤之其他資料，吾等無法作出合理確實之決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荷澤之投資賬面值之12,000,000港元是否不含有重大失實聲明並可能對貴集團本期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有影響而須作出調整。

#### 6.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9所披露，一筆為數8,000,000港元之無法追回之其他應收賬款經已作出撇賬。

由於吾等並無有關該筆應收賬款之其他資料，吾等無法作出合理確實之決定，該筆已於本期內確認之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是否不含有重大失實聲明而須作出調整。

## 7. 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9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人」）之一筆存款經已逾期。據吾等所知，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該筆金額仍未收回，且從未獲得任何利息。

由於吾等並無有關收回該筆存款及管理人之其他資料，吾等無法作出合理確實之決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筆賬面值為32,600,000港元之存款是否不含有重大失實聲明並可能對 貴集團本期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有影響而須作出調整。

## 8. 已支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0所披露，收購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80%權益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已支付收購之13,800,000港元訂金並未獲退還。據吾等所知，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收回上述金額。

由於吾等並無有關該筆退款之其他資料，吾等無法作出合理確實之決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付訂金供收購之賬面值13,800,000港元是否不含有重大失實聲明並可能對 貴集團本期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有影響而須作出調整。

## 無法達致審閱意見

由於吾等所得證據有限，而影響可能重大，吾等無法達致審閱意見，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重大修訂。

此外，務請 閣下垂注，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作比較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並未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譚國明

執業證書號碼P03289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